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八、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长春办事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派出机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监督辽宁、吉林两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二）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三）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四）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五）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行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职责；

（七）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八) 监督重点国有林区地方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森工企业的履职情况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等;

(九)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权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有关管理工作;

(十)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内设综合管理处、项目资金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濒危物种进出口和专项业务监管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生态保护处 6 个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 27 人，截至 2022 年 7 月，现有在职人员 23 人。退休干部 1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4.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9,451.23
四、事业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620.0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18
六、其他收入	88.00		
本年收入合计	892.70	本年支出合计	20,29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	19,397.95		
收 入 总 计	20,292.65	支 出 总 计	20,292.65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中：财政专户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92.65	19,397.95	19,397.95					892.70	804.70							88.00			2.00
合计	20,292.65	19,397.95	19,397.95					892.70	804.70							88.00			2.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7	12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7	129.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2	4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3	4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3	4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3	4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1	3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2	9.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51.23		19,451.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451.23		19,451.23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19,451.23		19,451.23			
213	农林水支出	620.04	504.60	115.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0.04	504.60	115.44			
2130201	行政运行	504.60	504.6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5.44		1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8	4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8	4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8	41.18				
	合 计	20,290.65	723.98	19,566.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4.70	一、本年支出	20,20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4.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8.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19,451.23
		（四）农林水支出	532.04
二、上年结转	19,397.95	（五）住房保障支出	4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9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202.65	支 出 总 计	20,202.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68.89	65.87	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9	68.89	65.87	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	11.29	8.27	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	38.40	3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0	19.20	1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3	40.63	4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3	40.63	4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1	31.01	3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2	9.62	9.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0				25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250.00				2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6.40	374.40	273.00	101.40	5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6.40	374.40	273.00	101.40	52.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74.40	374.40	273.00	101.4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2.00				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	18.78	1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	18.78	1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8	18.78	18.78		
	合 计	804.70	502.70	398.28	104.42	30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批复表8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测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86	393.86
30101	基本工资	133.32	133.32
30102	津贴补贴	79.00	79.00
30103	奖金	51.83	51.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0	38.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0	1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1	27.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2	12.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8	18.78
30114	医疗费	4.50	4.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2	
30201	办公费	6.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3	咨询费	0.44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3.3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8	取暖费	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2.00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229	福利费	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	4.42
30302	退休费	1.00	1.00
30309	奖金	0.65	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	2.77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合计	502.70	398.28
			104.4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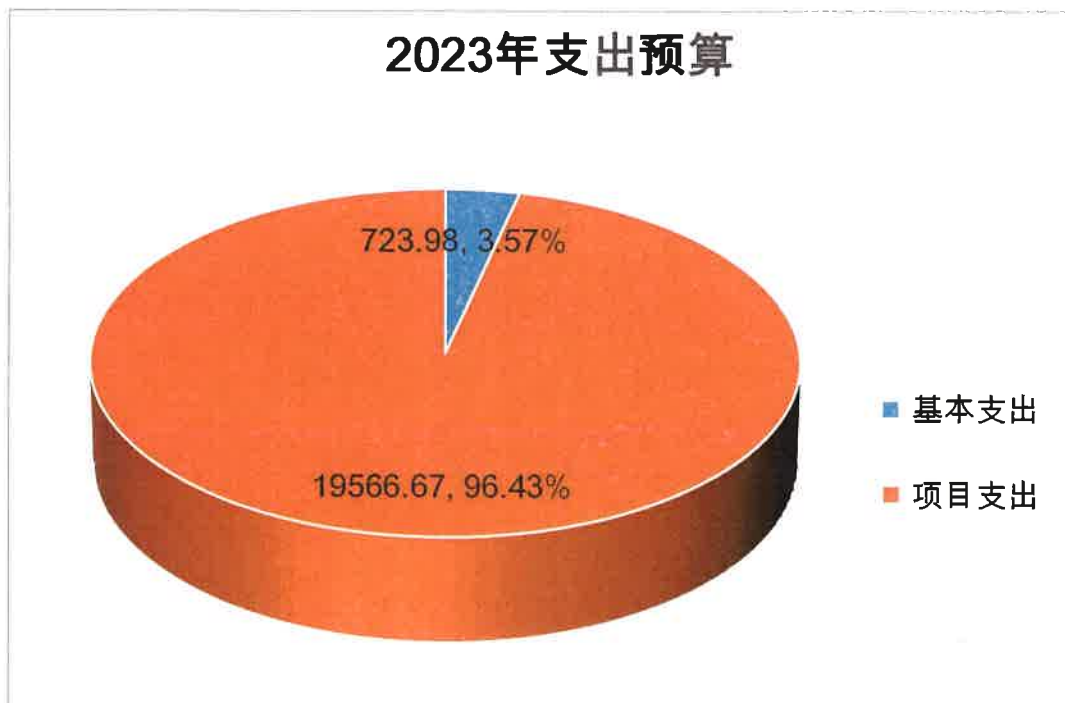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另行批复，见纸质批复文件正文第4页。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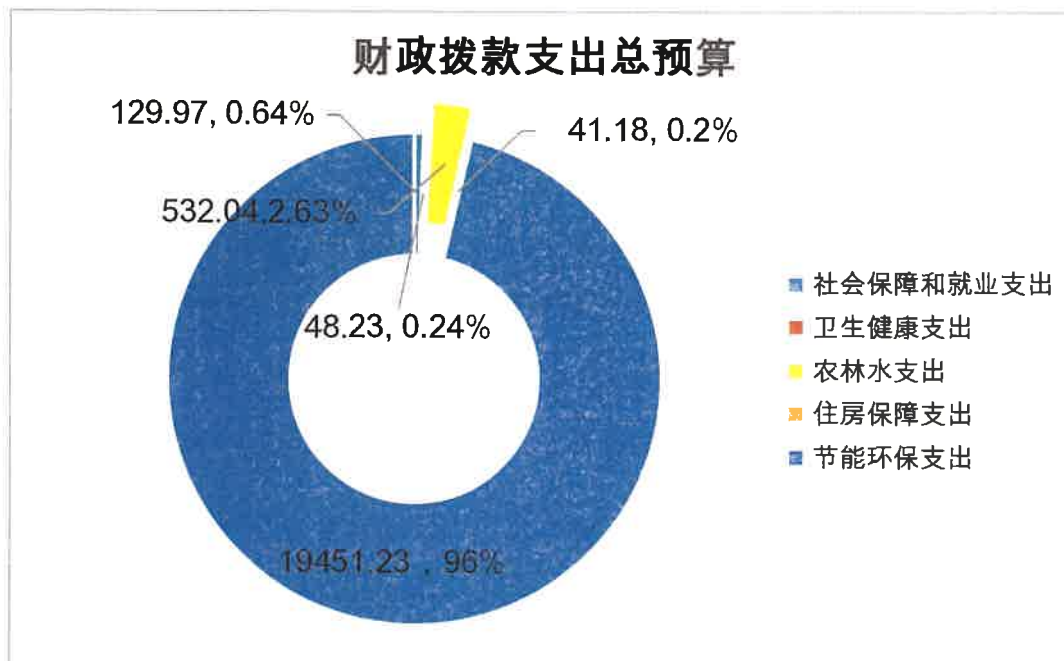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029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4.7 万元,其他收入 88 万元,上年结转 19397.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 万元。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2029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98 万元,项目支出 19566.67 万元。



(三)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02.65 万元,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4.7 万元、上年结转 19397.95 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2.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45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1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02.6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04.7 万元，上年结转 19397.9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451.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1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2023 年预算 11.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04 万元，下降 47.0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8.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4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9.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2万元，增长100%。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31.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6万元，下降9.4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9.62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374.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9.02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5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0万元，降低43.48%。主要原因：机构调整。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2023年预算2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000万元，降低98.03%。主要原因：未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8.7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3.95万元，降低64.38%。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继续安

排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3.32万元，津贴补贴79万元，奖金51.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7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万元，住房公积金18.78万元，医疗费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20万元，退休费1万元，奖励金0.6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7万元。

公用经费10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0.5万元，咨询费0.44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3.3万元，邮电费6万元，取暖费4.47万元，物业管理费0.24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12万元，会议费9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4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福利费4.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7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01 万元，减少 1.0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公车运行经费 8.3 万元，比 2022 年公车运行经费执行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9.5%；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2 年公务接待费执行数减少 0.73 万元，降低 42.2%。

八、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6. 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

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